

附件

湛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更好的引导、激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觉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根据《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号，附件1）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必要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以下简称“农安信用”）体系建设是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工作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范围和工作评议考核指标。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对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具有重要意义，是强化监管的现实需要。

二、主要任务和工作计划

（一）开展农安信用信息采集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培训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省追溯平台上建立实名制、电子化的

主体信用档案；各镇（乡、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应对辖区内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所记录的信用信息进行不定期的核查，鼓励使用信息化工具将日常监督、检验监测等信息及时录入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应主动建立信用档案并进行动态更新，鼓励使用信息化工具实现生产、自检、销售等信息的自动化采集。

（二）逐步开展信用等级评价

农安信用评价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采信及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实行年度信用分累积、年度评级（权重）动态积分制，信用评级从高到低共分为 AAAA 级、AAA 级、AA 级、A 级、B 级、C 级六个等级。在 2021 年底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主体（除散户以外）同步开展农安信用试评价；2022 至 2024 年，正式对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全面评级评价其中由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授予荣誉（含龙头企业、菜篮子基地、农业公园、农业园区、品牌认证等）的规模主体全部须实施评级评价，并逐步扩展至小农户；到 2025 年，基本建立起我市较为完善的农安信用体系。

（三）推广信用信息应用

1.公开农安信用信息查询。农安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公开方式、期限等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执行。试行期间农安信用信息将在省追溯平台上提供查询，共享或推送至国家

和省的信用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常态化公开。

2.推动农安信用联合使用。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等工作 中，应主动查询并参考相关主体信用信息。探索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产品认证、公共服务、政府采购、财政奖补、评优评先、产销对接、金融信贷等领域建立跨部门、跨地区、跨领域的信用奖惩机制。鼓励各类组织、团体和个人在农产品交易活动中主动查询并应用主体信用信息。

3.开展农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应将日常巡查检查、风险监测、监督抽查等工作与生产经营者信用等级相结合，根据其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主体，可合理降低监管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主体，按常规频次监管；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主体，适当提高监管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保障力度

各县（市、区）、各镇（乡、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要将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列入年度工作重点，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预算，强化涉农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配备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人员，为农安信

用信息归集、评级评价和信用应用等工作提供强力支撑。

（二）落实任务分工

各县（市、区）、各镇（乡、街道）要落实负责农安信用采信及评价工作部门及人员，细化和落实任务分工；通过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视、主动参与和支持农安信用体系建设。

（三）建立考核机制

根据《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采信及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粤农农规〔2021〕3号，附件1）文件要求，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将不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并将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和食品安全考核。各县（市、区）要加强农安信用试行工作督促指导，及时跟进试行情况，总结经验成效，分析存在问题，不断优化农安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发挥农安信用效能，提升农安信用工作水平。

附件：湛江市农安信用监管任务实施清单

附件

湛江市农安信用监管任务实施清单

任务内容	主要工作措施	细分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期限
信用信息归集	建立档案	组织专题培训会议，指导培训辖区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在省追溯平台上建立主体信用档案并录入企业信息，生产、用药、监测等生产管理制度。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2年底前
	做好宣传工作	通过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重视、主动参与和支持农安信用体系建设，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农安信用体系建设及应用。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农业事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长期
	建立信用档案	督促指导各农产品生产主体按实录入主体生产及过程信息（包括销售、采收、投入品管理信息等生产档案），并进行动态更新。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镇（乡、街道）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	长期
		将日常监督、抽查等信息及时录入生产主体信用档案并定期对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镇（乡、街道）农产品质量监管部门	

开展信用评价	<p>按照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标准为依据，开展评价</p> <p>以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评价准则为依据，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标准化、可持续、公益性的农安信用评价。</p> <p>市级农业农村部门</p>	<p>2021年底对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的主体（除小农散户外）开展评价；</p> <p>2022-2024年，正式对规模以上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全面评级评价，并逐步扩展至小农户；2025年，基本建立农安信用体系</p>
信用信息应用	<p>开展农安信用分类监管</p> <p>推动农安信用联合使用</p>	<p>结合《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的实施意见（试行）》及农安信用体系建设结果，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限期整改等分级、分类监管措施</p> <p>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等工作中，主动查询并参考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p>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